

雲林縣112年「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補助額度表(依規模最高補助1000萬/場)					
補助類別	補助項目	在養規模別	農委會補助上限(萬)	單位	備註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1. 高床豬舍	每棟100萬(每場以3棟/年為限)	100	棟	1. 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包括：高床、密閉負壓、水簾環控、屋頂隔熱、通風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由各場依實務需求擇定， 惟豬舍必須配合高床、密閉式或密閉式高床之建置或增設。 2. 高床設施：全部高床或部分高床，含土木工程（包括畜舍內糞溝之改建）及床面地板等，須於申請時檢附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另其土木結構應以鋼筋混凝土建造為主，高床地板材質應為不銹鋼、水泥板建造，或以其它經本會輔導團隊認定較優之材質。本項以肉豬舍為優先。 3. 密閉式豬舍：豬舍之牆面必須為固定式且密閉，材質須為烤漆浪板或其他更優質材質；以鐵網加帆布材質者不得申請補助，須於申請時檢附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 4. 密閉式高床豬舍：依循本補助項目2、3款之規範辦理。 5. 高床實際施作面積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2000元。 （不含屋頂隔熱設施、通風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 6.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 例如具備整套、附屬型之環境感測器、偵測器、控制器及作動機具等智能、環控相關機具之高床、密閉式或密閉式高床豬舍，且經本會同意備查者。其他事項循本補助項目2、3款之規範辦理。
	2. 密閉式豬舍	1,999頭以下	120	場	
		2,000-3,999頭	180		
		4,000頭以上	300		
	3. 密閉式高床豬舍	1,999頭以下	200	場	
		2,000-3,999頭	300		
		4,000頭以上	500		
	4.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	1,999頭以下	200	場	
		2,000-3,999頭	300		
		4,000頭以上	500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相關設備(施)	1,999頭以下	30	場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相關設備(施)包括： (1)廢水處理(廢水桶槽、水錶、鼓風機、曝氣盤或其他廢水相關設施)。 (鼓風機+曝氣盤最高補助上限5萬/場) (2)厭氣設施(醱酵槽、紅泥膠皮或其他厭氣相關設施)。 (紅泥膠皮最高上限10萬/場) (3)汙泥處理設施(排泥設施或其他汙泥處理相關設施)。 (4)異味處理設施。 (5)其他經輔導團隊認可之相關設備。 申請「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備）」補助項目者，須於申請時檢附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
		2,000-4,999頭	65		
		5,000-9,999頭	100		
		10,000-14,999頭	135		
		15,000頭以上	170		
	雨廢水分流	1,999頭以下	10	場	雨廢水分流應包括水道之改建及增設雨水導流系統等設施。
2,000-4,999頭		15			
5,000-9,999頭		20			
10,000-14,999頭		25			
15,000頭以上		30			
生物處理機	每場最高補助50萬	50	場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設置豬舍或更新相關設施	1. 母豬場	種母豬在養100-199頭	60	場	(1) 母豬場：須符合僅飼養種公豬、種母豬（在養100頭以上）及哺乳豬（或保育豬），且離乳仔豬或保育豬（體重在30公斤以下）須逐棟或整場批次移出該母豬場以外養豬場之模式。 (2) 保育、肉豬場：須符合僅飼養保育豬或肉豬（合計在養總數1,000頭以上），仔豬須由該場以外豬場採逐棟批次移入，場內應採逐棟批次之模式。 (3) 二品豬場：場內種母豬為藍瑞斯（L）或約克夏（Y）品種，合計在養150頭以上，場內須具備Y或L種公豬或外購純種之種公豬精液，以生產二品（LY或YL）女豬為目的之商用豬場，前開種豬種原應具備種豬登錄證書或種豬進口許可證明。 (4)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隻飼養模式：須經本會邀請專家、專業機構等，評估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隻飼養模式，並經同意備查者。
		種母豬在養200-399頭	90	場	
		種母豬在養400頭以上	150	場	
	3. 保育、肉豬場	保育豬及肉豬合計在養1,000-1,999頭	60	場	
		保育豬及肉豬合計在養2,000-3,999頭	90	場	
		保育豬及肉豬合計在養4,000頭以上	150	場	
	4. 二品豬場	L或Y品種之種母豬在養150頭以上，以生產二品（LY或YL）女豬為主要目的者。	100	場	
		L或Y品種之種母豬在養150頭以上，以生產二品（LY或YL）女豬為主要目的者，並簽訂3家以上契約供應	200	場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隻飼養模式	1,000-1,999頭	60	場	
2,000-3,999頭		90	場		
4,000頭以上		150	場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單一養豬場可提出多項設備之補助申請，本類別之各場補助上限，除申請5.母豬分娩欄組者為120萬元/場，其餘項目之合計上限為100萬元/場)	1. 電動試情公豬車		18	台	
	2. 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		8	台	
	3. 豬隻超音波測孕器		8	台	
	4. 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		12	台	
	5. 母豬分娩欄組		6	床	每戶以補助20床為上限，或以補助120萬為上限。包括氣動式或具油壓裝置或具防止壓傷仔豬或提供母豬活動空間等效果，以床為計算單位。 必須整組更新。
	6. 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台		6	台	
	7. 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		15	套	
	8. 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		8	台	
	9(1). 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20頭豬隻使用		15	套	20頭豬使用
	9(2). 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40頭豬隻使用		22	套	40頭豬使用
	10. 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		1.5	組	每戶以補助80組為上限，或以補助120萬元為上限。 母豬可自主決定採食頻率且設備具後端系統。
	11. 無針注射器		8	台	
	12.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備查之內容辦理，農民配合1/2之設置經費。